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数控”、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安排人员对华东数控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 培训概述

培训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0 日下午两点至四点

培训方式：现场授课

参会人员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刘永强 | 董事长 | 11 | 隋立军 | 监事 |
| 2 | 王进 | 董事 | 12 | 徐晓光 | 监事 |
| 3 | 陈家会 | 董事 | 13 | 邱玉良 | 总经理 |
| 4 | 吕书国 | 董事 | 14 | 刘旭辉 | 财务总监 |
| 5 | 刘伯哲 | 董事 | 15 | 孙吉庆 |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|
| 6 | 白预弘 | 董事 | 16 | 汤旭炜 | 副总经理 |
| 7 | 刘玉平 | 独立董事 | 17 | 王海波 | 副总经理 |
| 8 | 刘庆林 | 独立董事 | 18 | 毛维顺 | 副总经理 |
| 9 | 宋希亮 | 独立董事 | 19 | 张广文 | 副总经理 |
| 10 | 于永军 | 职工监事 | | | |

二、 培训内容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相关规定，着重讲解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的具体内容。

三、 培训效果

经过授课学习，华东数控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熟悉了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，熟悉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规的具体内容，增强了相关人员守法守规的主观意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柴国恩

韦建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